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勞訴字第8號

原　　告　范姜建成
被　　告　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亦圭
訴訟代理人　沈以軒律師
　　張雲翔律師
　　郭銘濬律師
　　黃福雄律師
　　陳怡凱律師
複代理人　　謝承運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1 月15日所為之判決，其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正本漏未記載理由中所述之附表二，應補正如附表二所示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本院前開判決之正本漏未記載原本及正本理由中所述之附表二，與其原本有所不符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劉逸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康雅婷